

#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4〕152号

## 关于开展专业认证试点专业校内评估检查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深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切实提高学校专业在社会上的认可度和竞争力，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校决定对所有校内认证试点专业立项以来开展的建设工作进行一次评估检查，现就有关检查事项通知如下。具体通知如下：

### 一、检查形式

各试点专业（土木工程、通信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商管理、会计学、软件工程、交通运输、环境设计）需根据相关认证标准及受理认证申请的规范程序和要求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形成总结报告，并准备好相应支撑材料。

### 二、现场检查

学校督导组将于10月下旬对各试点专业开展现场评估

考核，并将考评结果进行通报。请各试点专业负责人结合自身认证工作完成情况，准备好支撑材料。

各试点专业需将总结报告电子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1 点前发送至教务处黄越老师（5900855）。

附件：专业认证工作自评检查总结报告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8 月 28 日